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
及
(2) 建議修訂及延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及
(3) 建議更新10%之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mru.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2年2月2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i)強制性體溫檢查；(ii)必須佩戴外科口罩；(iii)不會提供茶點及/或公司禮品；及(iv)每位與會者須填寫健康申報及個人資料表格(該資料在需要時可用作追蹤接觸者之用)，並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在大會入口處提交該表格。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2月4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在獲允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出席會議期間需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本公司建議與會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每位與會者須填寫健康申報及個人資料表格(該資料在需要時可用作追蹤接觸者之用)，並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在大會入口處提交該表格。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受限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權利。

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分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mru.com.cn)下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2月2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公佈及資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如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各份華融修訂文件項下的修訂，其詳情載於「修訂」一節，及華融根據華融豁免函件授出的豁免；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完成」	指	華融完成及亨富完成；
「可轉換股債券」	指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及亨富可轉換股債券；
「可轉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部分解除契據」	指	華融(作為承押人)與時建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就部分解除78,000,000股股份而簽立的部分解除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修訂及延長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華融及俞建秋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訂立的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華融第一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2日訂立的補充債券文據，內容有關修訂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華融及俞建秋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於2020年4月22日訂立的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及華融第一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
「華融第二份擔保確認書」	指	俞建秋先生與華融就俞建秋先生所提供的擔保及抵押而簽立的擔保確認書；
「華融第二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就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簽立的第二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
「華融第二份三方修訂協議」	指	華融(作為託管人)、時建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及華融(作為承押人)將予簽立的修訂協議，內容有關於2017年8月8日訂立的三方協議；
「華融修訂文件」	指	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華融第二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部分解除契據、華融補充公司股份抵押、華融第二份三方修訂協議以及華融第二份擔保確認書；
「華融完成」	指	完成華融收購事項；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及華融修訂文件所修訂)向華融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所修訂)；

釋 義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規管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華融第一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及華融修訂文件所修訂)；
「華融生效日期」	指	華融發出華融生效日期通知的日期，或華融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華融生效日期通知」	指	於華融根據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接獲所有先決條件文件後，華融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的通知；
「華融截止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
「華融到期日」	指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根據華融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到期當日；
「華融認購事項」	指	華融根據華融認購協議認購華融認購股份；
「華融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融就華融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認購協議；
「華融認購代價」	指	232,500,000港元，即華融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華融認購股份」	指	根據華融認購協議將向華融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包括合共500,000,000股股份；
「華融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華融認購股份；
「華融補充公司股份抵押」	指	時建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與華融(作為承押人)將予簽立的修訂協議，內容有關時建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與華融(作為承押人)於2017年8月8日簽立的股份抵押；

釋 義

「華融條款及條件」	指	規管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華融第二份修訂協議及華融第二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所修訂)；
「華融豁免函件」	指	華融於2021年12月31日發出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認收的函件，內容有關華融授出豁免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轉換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25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為76,165,175股股份；
「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融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華融可轉換股債券；
「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規管於2017年7月31日發行的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亨富」	指	亨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富完成」	指	完成亨富認購事項；
「亨富可轉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亨富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亨富修訂契據所修訂)向亨富發行的可轉換股債券；
「亨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
「亨富認購事項」	指	亨富根據亨富認購協議認購亨富認購股份；

釋 義

「亨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富就亨富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認購協議；
「亨富認購代價」	指	244,374,795港元，即亨富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亨富認購股份」	指	根據亨富認購協議向亨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包括合共525,537,194股股份；
「亨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亨富認購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經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之當時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其後(倘更新)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可轉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華融及亨富；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華融認購協議及亨富認購協議；
「認購代價」	指	華融認購代價及亨富認購代價；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華融認購股份及亨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華融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亨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	指	華融認購事項及亨富認購事項；
「補充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轉換權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如有需要)；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主席)
鄺偉信先生
黃偉萍先生
朱玉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
潘連勝先生
任汝嫻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綿陽
游仙區
小觀溝鎮
順河村
1、3及8社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02-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
及
- (2) 建議修訂及延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及
- (3) 建議更新10%之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以及修訂及延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華融訂立華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華融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認購5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與亨富訂立亨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亨富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認購525,537,194股股份。

於完成後，(i)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的未償還負債將按等額基準以亨富認購代價悉數抵銷；及(ii)華融認購代價應按等額基準抵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等值金額，以及華融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餘下部分的到期日須根據修訂而予以延長。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完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及延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5月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先前到期日、修訂及延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已於2020年8月11日到期。由於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已到期，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訂立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並延長華融到期日。於同日，華融發出華融豁免函件，據此，華融豁免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轉換權。

由於修訂需要本公司與華融共同協定，故修訂不會按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原本條款及條件自動進行。因此，聯交所將修訂視作本公司發行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新安排。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修訂；及(ii)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根據可轉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修訂後，方告作實。

建議更新10%之購股權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根據現時的計劃授權限額(於2015年6月9日更新)，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10,514,560股。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456,020,067股股份，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345,602,0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將予上市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該等股份可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修訂及可轉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i)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I. 認購新股份

華融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華融(作為認購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融持有90,485,2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456,020,067股股份的約2.62%。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融為獨立第三方。

華融認購股份數目

將配發及發行予華融的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3,456,020,067股股份的約14.4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4,481,557,261股股份的約11.16%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華融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華融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股份的上市地位未遭撤銷且股份於華融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華融認購協議的公佈除外)及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未有表示將會因華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理由而就股份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
- (2) 聯交所批准華融認購協議項下的華融認購股份上市，且有關批准於華融完成前未遭撤回；
- (3) 本公司取得完成華融認購事項所需所有批准及／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華融認購事項(包括任何特別授權(如適用))，而華融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有關批准及／或同意直至華融完成日期止(包括當日)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以禁止或嚴重拖延華融完成；及
- (4) 華融取得華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促使達成上述第(1)至(3)項條件。華融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4)項條件。華融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獲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所有條件並未於華融截止日期或華融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華融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失效，而訂約方於華融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解除，惟若因特定條文及先前違約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外，華融認購協議項下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華融完成

華融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華融協定的其他日期前落實。

倘華融完成並無於華融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且華融截止日期須延長至2022年3月31日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

於華融完成時，本公司與華融將訂立抵銷契據，據此，華融應付本公司的華融認購代價232,500,000港元應按等額基準抵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等值金額。

亨富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亨富(作為認購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富持有32,090,0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3,456,020,067股股份的約0.93%。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亨富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梁麗珊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梁麗珊女士於合共32,090,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93%。

亨富認購股份數目

將配發及發行予亨富的525,537,194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3,456,020,067股股份的約15.21%；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4,481,557,261股股份的約11.73%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亨富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亨富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股份的上市地位未遭撤銷且股份於亨富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亨富認購協議的公佈除外)及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未有表示將會因亨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理由而就股份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
- (2) 聯交所批准亨富認購協議項下的亨富認購股份上市，且有關批准於亨富完成前未遭撤回；
- (3) 本公司取得完成亨富認購事項所需所有批准及/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亨富認購事項(包括任何特別授權)(如適用)，而亨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有關批准及/或同意直至亨富完成日期止(包括當日)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以禁止或嚴重拖延亨富完成；及
- (4) 亨富取得亨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促使達成上述第(1)至(3)項條件。亨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4)項條件。亨富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獲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所有條件並未於亨富截止日期或亨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亨富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失效，而訂約方於亨富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解除，惟若因特定條文及先前違約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外，亨富認購協議項下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亨富完成

亨富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亨富協定的其他日期前落實。

倘亨富完成並無於亨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且亨富截止日期須延長至2022年3月31日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

於亨富完成時，本公司與亨富將訂立抵銷契據，據此，亨富應付本公司的亨富認購代價244,374,795港元應按等額基準抵銷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等值金額，即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亨富完成及進行上述抵銷安排後，本公司及亨富各自同意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悉數解除及免除其於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或就亨富可轉換股債券可向另一方提出的所有申索、債務及要求，以及其於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或就亨富可轉換股債券產生或任何另一方結欠其的任何申索、權利或債務。

華融認購事項及亨富認購事項的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對本公司而言即淨價格為0.46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溢價約167.2%；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溢價約161.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溢價約162.6%。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成交價以及近期完成的股份認購(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及19日公佈所披露向富康國際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股份)的認購價有大幅溢價。董事認為華融認購協議及亨富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現時按年利率12%計息，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於2020年8月11日全數到期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結欠華融的未償還負債為460,233,874港元(包括本金額39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0,233,874港元)。亨富可轉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於2020年8月11日全數到期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結欠亨富的未償還負債為244,374,795港元(包括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44,374,795港元)。董事認為，透過股權融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為較佳方法，而非透過短期債務融資，因其將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的攤薄影響超過20%，鑒於(i)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及贖回尚未兌換的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及亨富可轉換股債券對本集團現金狀況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ii)本公司已尋求物色其他債務機會，惟尚未以更優惠條款取得任何融資安排；及(iii)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成交價有大幅溢價，董事相信，進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有關(i)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未償還負債；及(ii)華融可轉換股債券項下部分未償還負債的抵銷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以減低於悉數償還可轉換股債券時對本公司現金流狀況的影響。

鑑於前述的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代價及其項下的抵銷安排)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修訂及延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

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 b.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 c. 華融(作為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唯一持有人)。

華融生效日期

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及華融第二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項下的修訂於華融生效日期生效，該日期指華融發出華融生效日期通知的日期或華融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的先決條件

華融於收到以下文件時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發出華融生效日期通知的方式通知本公司：

1. 企業文件：
 - a. 本公司與時建有限公司(由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各自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b. 亨富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c. 恩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d.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及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兩者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內部決策機構的決議案副本，當中批准有關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相關抵押文件終止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與時建有限公司各自的證明書，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訂立及交付其為訂約方的各份華融修訂文件，並行使其為訂約方的各份華融修訂文件項下的權利或履行其責任將不會違反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對其或其附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借貸、抵押、擔保或其他權力或限制，且其章程文件副本及華融持有的簽名式樣仍屬正確、完備及具有十足效力；
 - f. 本公司的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書，日期不得早於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前一個月；及
 - g. 時建有限公司及恩金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的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書，日期不得早於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前一個月。
2. 修訂文件：
- a. 妥為簽署的各份華融修訂文件正本；
3. 其他文件及憑證：
- a. 亨富、本公司及華融就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從屬契據妥為簽署的終止契據正本；
 - b. 有關解除及／或終止有關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抵押文件的文件正本；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可轉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副本；
 - d. 已取得補充上市批准(如有需要)及聯交所批准修訂(如有需要)的憑證；
 - e.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華融認購事項及華融認購協議；及(ii)各份華融修訂文件(本公司為訂約方)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議決其須簽立及交付各份華融修訂文件(本公司為訂約方)的決議案副本；

董事會函件

- f. 華融認購事項已完成的憑證；
- g. 俞建秋先生妥為簽立的警告通知正本；及
- h. 華融認為與訂立及履行任何華融修訂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就任何華融修訂文件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而言屬必需或合宜(倘其已相應通知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授權或其他文件、意見或保證副本。

修訂

自華融生效日期起，本公司與華融已協定以下修訂：

- 本金： 經計及華融認購事項下的抵銷安排，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由390,000,000港元修訂為227,733,873.96港元。
- 到期日： 華融到期日將延長至(i) 2022年12月31日；或(ii) 2023年12月31日，前提為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前向華融發出至少6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且華融同意有關延期，或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自2022年12月31日或2023年12月31日(視情況而定)起計的下一個營業日。
- 利率：
- a. 自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2019年8月12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8%計息；
 - b. 由2019年8月12日(包括當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2%計息；
 - c. 由2021年9月30日(包括當日)起至華融生效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2%計息；及
 - d. 自華融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本公司與華融已同意(i)本公司管理層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變動，將不會構成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本公司與華融已進一步同意修訂及將以下事件納入為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i)俞建秋先生(透過時建有限公司)於華融生效日期後以華融為受益人抵押的股份減少至少於200,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前未能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藉發行有關新股份的代價抵銷相關未償還債務的方式償付其結欠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綿陽富樂」)、亨富及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未償還債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為人民幣45,700,000元(不包括任何貿易相關結餘)、244,374,795港元及人民幣299,116,000元)。

擔保及抵押： 就原有擔保及股份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及2020年4月22日的公佈)而言，確認契據及協議、修訂協議、終止協議及解除協議已獲簽署，以重新確認、修訂、終止及／或解除有關本公司於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經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及抵押。尤其是，時建有限公司以華融為受益人抵押的278,000,000股股份中，78,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部分解除契據予以解除。

本公司擬根據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的條款將華融到期日由2022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時擬贖回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並透過動用其營運資金及／或透過其他再融資機會取得的資金於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在華融到期日部分或全部到期時償付華融可轉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利息。

有關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及2020年4月22日的公佈。

華融豁免函件

於2021年12月31日，華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華融豁免函件，內容有關華融就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轉換權授予有條件豁免。根據華融豁免函件，華融豁免其轉換權，並解除本公司於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將未償還債務轉換為股份的責任（「豁免」）。

授出華融豁免函件項下的豁免的前提為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

1. 自華融生效日期起按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所載方式修訂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生效；及
2. 自華融生效日期起按華融第二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方式修訂華融第一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轉換權並無獲華融豁免，原因為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

除上述修訂、有關利息支付日期以及於各利息支付日期應付利息的計算方式的修訂，以及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及華融第一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的相應必要文義變動外，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包括兌換權)已於2020年8月11日到期。修訂將容許本公司安排於較後日期償還其於華融可轉換股債券下的債務，因此可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財務資源調配，以為其營運及發展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規劃提供資金。倘並無修訂及鑒於現時市況，本公司須動用大量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以按要求贖回尚未兌換的華融可轉換股債券，並須承擔額外時間及成本以安排再融資。此外，本公司已尋求物色其他債務機會，惟尚未以更優惠條款取得任何融資安排。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乃本公司及華融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請參閱下文有關以下各項的概要：(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公佈(「731公佈」)所披露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原主要條款；(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公佈(「422公佈」)所披露根據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第一次修訂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根據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及華融豁免函件作出的修訂。

	原主要條款	根據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作出的修訂	根據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及華融豁免函件作出的修訂
本金額：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修訂為390,000,000港元；以反映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向華融支付的10,000,000港元付款。	經計及華融認購事項下的抵銷安排，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由390,000,000港元修訂為227,733,873.96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定義見731公佈)第二週年當日(即2017年8月11日)(除非提前贖回)。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到期日(定義見422公佈)由發行日期(定義見422公佈)起計滿24個月之日(即2019年8月12日)延長至自發行日期(定義見422公佈)起計滿36個月之日(即2020年8月11日)。	華融到期日將延長至(i)2022年12月31日；或(ii)2023年12月31日，前提為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前向華融發出至少6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且華融同意有關延期，或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自2022年12月31日或2023年12月31日(視情況而定)起計的下一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原主要條款	根據華融第一份 修訂協議作出的修訂	根據華融第二份修訂 契據及華融豁免函件 作出的修訂
於到期日的 贖回額：	<p>倘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未於到期日(定義見731公佈)前兌換,於到期日,本公司須以面值(加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尚未兌換的華融可轉換股債券。</p> <p>倘若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根據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到期贖回,且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定義見731公佈)至到期日(定義見731公佈)期間內任何連續6個月的平均收市股價於任何時候未曾達到或超過投資者兌換價(定義見731公佈),則本公司將於贖回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時向華融以現金方式給予補償,以保障華融享有於發行日期(定義見731公佈)至贖回日期期間的12%年化回報率(該年化回報率包括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利息付款)。</p>	<p>關於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尚未兌換之華融可轉換股債券(但扣除於到期日之前已贖回或兌換之任何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時,除支付應計未付利息外,本公司同意支付違約利息(倘適用及如有)。</p>	<p>並無變動。</p>
利率：	<p>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定義見731公佈)(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8厘計算票息,每季派息一次。</p>	<p>自2019年8月12日(包括該日)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按每年12%計息,於每季度支付。本公司須自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日期起計15個中國營業日(定義見422公佈)內,向華融支付有關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p>	<p>a. 自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2019年8月12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8%計息; b. 由2019年8月12日(包括當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2%計息; c. 由2021年9月30日(包括當日)起至華融生效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2%計息; 及 d. 自華融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p>
地位：	<p>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債務。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p>	<p>並無變動。</p>	<p>並無變動。</p>

董事會函件

	原主要條款	根據華融第一份 修訂協議作出的修訂	根據華融第二份修訂 契據及華融豁免函件 作出的修訂
轉換權：	受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限，於發行日期(定義見731公佈)起直至到期日(定義見731公佈)期間的任何營業日(定義見731公佈)，華融有權將全部或部分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兌換成新股份(定義見731公佈)。	並無變動。	根據華融豁免函件，華融有條件地豁免轉換權，並解除本公司於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將未償還債務轉換為股份的責任。
兌換價：	投資者兌換價(定義見731公佈)初步為每股股份2.990港元，可作出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調整。	並無變動。	並無變動。
調整兌換價：	<p>投資者兌換價(定義見731公佈)將在發生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以下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因股本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股份的面值；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 (iii) 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iv) 進行資本分派； (v) 以供股形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vi) 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據此可按低於股份市價95%的價格認購或兌換股份；及 (vii) 其他發行證券，有關證券透過其條款可按低於股份市價95%的價格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p>儘管投資者兌換價(定義見731公佈)將予調整，本公司將於採取可能觸發調整事件的行動前進行內部監察，以確保倘任何公司行動將觸發導致一般授權(定義見731公佈)不足以覆蓋於行使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而發行新股份(定義見731公佈)的調整事件，則不會採取該公司行動。</p>	並無變動。	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原主要條款	根據華融第一份 修訂協議作出的修訂	根據華融第二份修訂 契據及華融豁免函件 作出的修訂
轉換限制：	<p>華融可轉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在以下情況下行使兌換權後，方可(全部或部分)行使：</p> <p>(i)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已兌換為不超過200,000,000港元的股份；及</p> <p>(ii) 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因發行新股份(定義見731公佈)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p>	並無變動。	並無變動。
華融因相關事件提早贖回：	<p>如發生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違約事件，則華融可要求提前贖回及本公司須按面值(加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所有尚未兌換的華融可轉換股債券。</p> <p>若提前贖回，本公司在贖回時須以現金形式補償並支付華融，以保證華融自發行日期(定義見731公佈)起至提前贖回日期期間有年化12%的回報率(該年化回報率包含該部分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利息付款)。</p>	<p>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除就所有尚未兌換之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支付應計未付利息外，就所有尚未兌換之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支付違約利息(倘適用)。</p> <p>華融有權要求提前贖回尚未兌換的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惟該等將予贖回的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19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應按要求贖回金額的面值(外加任何應計未付之利息及違約利息(倘適用及如有))進行贖回。</p>	並無變動。
形式及面額：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將屬記名形式，每份面額為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並無變動。	並無變動。
投票權：	華融不會因身為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並無變動。	並無變動。
可轉讓性：	於發行日期(定義見731公佈)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可隨意轉讓，惟華融須於有關轉讓生效前書面通知本公司。	並無變動。	並無變動。

董 事 會 函 件

原主要條款	根據華融第一份 修訂協議作出的修訂	根據華融第二份修訂 契據及華融豁免函件 作出的修訂
<p>違約事件：</p> <p>如發生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華融可通知本公司，華融可轉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作出付款。</p>	<p>本公司及華融約定以下事件不構成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p> <p>(i)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人變更為四川省投資(定義見422公佈)；及</p> <p>(ii) 倘俞建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職務由四川省投資(定義見422公佈)委任之員工成員擔任。</p> <p>本公司及華融進一步約定，自發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違約事件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華融有權收取尚未支付款項每日0.03%之違約利息，惟須受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限。</p>	<p>本公司與華融已同意(i)本公司管理層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變動，將不會構成華融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p> <p>本公司與華融已進一步同意修訂及將以下事件納入為華融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i)俞建秋先生(透過時建有限公司)於華融生效日期後以華融為受益人抵押的股份減少至少於200,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前未能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藉發行有關新股份的代價抵銷相關未償還債務的方式償付其結欠綿陽富樂、亨富及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未償還債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為人民幣45,700,000元(不包括任何貿易相關結餘)、244,374,795港元及人民幣299,116,000元)。</p>
<p>擔保及抵押：</p> <p>俞建秋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已對本公司於(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定義見731公佈)及華融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p> <p>(i) 時建有限公司與華融已訂立278,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抵押；及(ii)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恩金投資有限公司與華融訂立有關京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後者持有本集團若干營運子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作為(其中包括)履行本公司於投資者認購協議(定義見731公佈)及華融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的抵押品。</p>	<p>就原先擔保及股份抵押(相關詳情載於731公佈內)而言，已簽立確認契據及確認協議以重新確認相關訂約方就本公司於投資者認購協議(定義見422公佈)以及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修訂)項下之責任作出之擔保及抵押。</p>	<p>就原有擔保及股份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及2020年4月22日的公佈)而言，確認契據及協議、修訂協議、終止協議及解除協議已獲簽署，以重新確認、修訂、終止及/或解除有關本公司於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經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及抵押。尤其是，時建有限公司以華融為受益人抵押的278,000,000股股份中，78,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部分解除契據予以解除。</p>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自2015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製品及開展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華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放債服務及諮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融持有本公司90,485,295股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HK)。

亨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大中華地區、新加坡、澳洲及美國的資本市場擁有各類投資，包括上市證券、債券及私募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亨富持有本公司32,090,074股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亨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梁麗珊女士。梁麗珊女士於金融領域工作超過20年，於大中華地區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梁麗珊女士於合共32,090,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3%。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融及亨富(包括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或交易，有關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及亨富可轉換股債券者除外。

於完成後，華融、亨富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

1. 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要職／董事職務；
2. 獲委任為董事；或
3. 提名他人擔任董事。

華融及亨富均為本公司的金融投資者，其將不會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特定職務及職責，且本公司預期華融或亨富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的主要目標為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故本公司預期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認購事項後出售現有業務或縮減現有業務的規模或引入任何新業務。

有關認購事項及修訂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華融認購協議、亨富認購協議及華融修訂文件：

1. 華融認購事項及亨富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2. 亨富認購事項及修訂並非彼此互為條件；及
3. 華融認購事項完成為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下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1年10月13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72,043,011股 新普通股	80,000,000港元	全部172,043,011股認購股份的 總認購價已由富康國際 有限公司(「富康」)以抵銷 本集團結欠富康的未償還 負債的方式結算	獲悉數動用 以按計劃抵銷 未償還負債
2021年1月4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618,490,566股 新普通股	約287,598,113港元	全部618,490,566股認購股份的 總認購價已由綿陽富樂以 抵銷本集團結欠綿陽富樂的 未償還負債的方式結算	獲悉數動用 以按計劃抵銷 未償還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因發行新股份及兌換可轉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1)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2)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將不會變動)；及(3)假設未兌換的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悉數兌換為新股份時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a)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悉數兌換未兌換的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止(因悉數兌換未兌換的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除外)概無其他變動；及(b)華融可轉換股債

董事會函件

券持有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緊隨完成後的認購股份及因兌換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新股份以外的任何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華融可轉換股債券 悉數兌換為股份 (可予調整)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東						
俞建秋先生及時建有限公司 (附註1)	538,998,400	15.60%	538,998,400	12.03%	538,998,400	11.83%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 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 洋達有限公司(附註2)	310,317,000	8.98%	310,317,000	6.92%	310,317,000	6.81%
鄺偉信先生(附註3)	3,272,600	0.09%	3,272,600	0.07%	3,272,600	0.07%
綿陽富樂及綿陽贊泰實業 有限公司(「綿陽贊泰」) (附註4)	717,994,566	20.78%	717,994,566	16.02%	717,994,566	15.75%
Quaestus Capital Pte. Ltd. (附註5)	280,312,902	8.11%	280,312,902	6.25%	280,312,902	6.15%
華融	90,485,295	2.62%	590,485,295	13.18%	666,650,470	14.63%
亨富	32,090,074	0.93%	557,627,268	12.44%	557,627,268	12.23%
公眾						
公眾股東	1,482,549,230	42.89%	1,482,549,230	33.09%	1,482,549,230	32.53%
	<u>3,456,020,067</u>	<u>100.00%</u>	<u>4,481,557,261</u>	<u>100.00%</u>	<u>4,557,722,436</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2.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均為執行董事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鄺偉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該等股份由綿陽富樂及綿陽贊泰(由綿陽富樂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綿陽富樂由綿陽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100%的權益。
5. Quaestus Capital Pte. Ltd. 由Kwek Steven Poh Song控制80%的權益。

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修訂；及(ii)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根據可轉換股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股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由於修訂須經本公司與華融共同協定，修訂不得根據其原有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作出上述批准，以批准(i)修訂；及(ii)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華融完成及亨富完成須待華融認購協議及亨富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進行。

修訂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更新10%之購股權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56,020,067股股份及已授出合共164,808,334份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仍為尚未行使)，可認購最多164,808,3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77%。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條，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是：

1. 據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於2015年6月9日更新)，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可發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即210,514,56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有關根據(i)截至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原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2015年6月9日採納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購股權資料：

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原計劃授權限額

已獲批准的 計劃授權 限額	授出日期	承授人分類 (即董事、 僱員、顧問 及/或其他)	承授人 人數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已註銷 購股權 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 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於最後	授出原因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209,832,160	2014年7月2日	董事：	3							認可彼等的工作 及對本集團 的貢獻	
		1. 黃偉萍先生 (附註1)		2,000,000	1.13	667,000	0	1,333,000	0		
		2. 朱玉芬女士 (附註1)		10,000,000	1.13	3,334,000	0	6,666,000	0		
			3. 劉漢玖先生 (附註2)		12,000,000	1.13	0	12,000,000	0	0	
			僱員	87	89,000,000	1.13	6,215,000	16,202,000	66,583,000	0	
	2015年5月7日	董事：	4								認可彼等的工作 及對本集團 的貢獻
		1. 龐偉信先生 (附註1)		5,000,000	1.68	5,000,000	0	0	0	0	
		2. 李廷斌先生 (附註3)		1,000,000	1.68	1,000,000	0	0	0	0	
		3. 潘連勝先生 (附註3)		1,000,000	1.68	1,000,000	0	0	0	0	
		4. 劉蓉女士 (附註4)		1,000,000	1.68	0	1,000,000	0	0	0	
		僱員	97	73,360,000	1.68	41,480,000	17,880,000	0	14,000,000		
		顧問(附註5)	3	21,000,000	1.68	8,000,000	0	0	13,000,000	見下文附註5	
總計			194	215,360,000		66,696,000	47,020,000	74,582,000	27,00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
2. 前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該等購股權授予(i)An Ran Annie女士，原因為彼向本集團聯營公司保和富山作出的貢獻及提供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服務；及(ii)Cai Gong先生及Ju Li先生，原因為彼等於促成取得四川金循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可再生金屬電子商務平台以及其經營的交付服務所作出的貢獻，本集團於2017年已收購該公司的25%權益(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公佈中披露)，並其後在2021年出售該公司(出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通函中披露)。

董事會函件

於2015年6月9日採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已獲批准的 計劃授權 限額	授出日期	承授人分類 (即董事、 僱員、顧問 及/或其他)	承授人 人數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已註銷 購股權 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 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授出原因
210,514,560	2015年7月23日	其他—供應商	25	6,700,000	2.16	0	3,200,000	3,500,000	0	見下文附註1
		其他—客戶	9	3,300,000	2.16	0	2,300,000	1,000,000	0	
	2016年5月31日	董事：	1	1,000,000	3.66	1,000,000	0	0	0	認可彼等的工作 及對本集團 的貢獻
		任汝嫻女士 (附註2)		1,000,000		1,000,000	0	0	0	
	2017年12月12日	僱員	38	26,930,000	3.66	20,640,000	6,290,000	0	0	見下文附註1
		其他—供應商	7	5,200,000	3.66	5,200,000	0	0	0	
	2017年12月12日	其他—供應商	68	17,338,000	3.7	0	16,593,776	0	744,224	見下文附註1
		其他—客戶	39	12,226,000	3.7	0	12,161,890	0	64,110	
	2021年12月14日	董事：	5							認可彼等的工作 及對本集團 的貢獻
		1. 朱玉芬女士 (附註3)		3,000,000	0.465	0	0	0	3,000,000	
		2. 鄭偉信先生 (附註3)		4,000,000	0.465	0	0	0	4,000,000	
		3. 李廷斌先生 (附註2)		1,000,000	0.465	0	0	0	1,000,000	
		4. 潘連勝先生 (附註2)		1,000,000	0.465	0	0	0	1,000,000	
		5. 任汝嫻女士 (附註2)		1,000,000	0.465	0	0	0	1,000,000	
		僱員	116	127,000,000	0.465	0	0	0	127,000,000	
總計			308	206,694,000		26,840,000	40,545,000	4,500,000	137,808,334	

附註：

- 授出購股權以將本集團客戶及/或供應商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及承諾。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披露，(i)就於2014年7月2日及2021年12月24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執行董事朱玉芬女士為購股權承授人；(ii)就於2015年5月7日及2021年12月24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執行董事鄺偉信先生為購股權承授人；(iii)就於2015年5月7日及2021年12月24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廷斌先生為購股權承授人；(iv)就於2015年5月7日及2021年12月24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連勝先生為購股權承授人；及(v)於2016年5月31日及2021年12月24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汝嫻女士為購股權承授人。

就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本集團僱員而言，62名有關僱員曾多次獲授購股權，其中(i)48名有關僱員曾兩次獲授購股權；(ii)13名有關僱員曾三次獲授購股權；及(iv)一名有關僱員曾四次獲授購股權。本公司認為，在不同場合多次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可額外激勵彼等繼續提供服務，並鼓勵彼等繼續努力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屬正當合理。

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10名本集團供應商曾兩次獲授購股權。向該等供應商授出額外購股權，乃旨在進一步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14年7月2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7月23日、2016年5月31日、2017年12月12日及2021年12月14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相互之間概無重疊、關連或相關。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56,020,067股，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345,602,0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及意向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更多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64,808,334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77%。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為510,410,340股(包括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345,602,006股股份及未獲行使購股

董事會函件

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164,808,334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77%，低於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上限。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允許本公司在提供激勵或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以嘉獎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招攬及留任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方面擁有更多靈活度。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不會影響本集團現金流，但將幫助本公司留任及／招攬僱員，並藉達致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帶來直接經濟利益。由於在2015年6月9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超過99.61%已獲動用，為使本公司能向本集團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建議如上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批准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乃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將予上市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該等股份乃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華融認購協議及亨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ii)修訂及可轉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

董事會函件

定舉行時間(即2022年2月2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華融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90,485,2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2%，其因華融認購事項及修訂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華融認購協議以及建議發行及配發華融認購股份；及(ii)修訂的第(1)及(3)項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i)亨富持有32,090,0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3%；及(ii)梁麗珊女士於合共32,090,074股股份(即亨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3%，其因亨富認購事項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亨富認購協議以及建議發行及配發亨富認購股份的第(2)項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華融修訂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修訂、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謹啟

2022年2月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作為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華融認購股份0.465港元認購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華融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認購協議(「華融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華融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華融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1)履行華融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或義務及(2)根據華融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華融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亨富投資有限公司(「亨富」)(作為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亨富認購股份0.465港元認購本公司525,537,194股股份(「亨富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認購協議(「亨富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亨富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亨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1)履行亨富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或義務及(2)根據亨富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亨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俞建秋先生與華融就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發行原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的建議修訂(「該修訂」)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修訂契據、本公司就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而將簽立的第二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華融(作為承押人)及時建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就部分解除本公司78,000,000股股份而將簽立的部分解除契據、時建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及華融(作為承押人)就時建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及華融(作為承押人)於2017年8月8日簽立的股份抵押而將簽立的修訂協議、華融(作為託管人)、時建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及華融(作為承押人)就於2017年8月8日訂立的三方協議而將簽立的修訂協議、俞建秋先生與華融就俞建秋先生所提供的擔保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抵押而將簽立的擔保確認書、華融就華融授出豁免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經修訂)所附帶的轉換權而於2021年12月31日發出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認收的函件(統稱為「華融修訂文件」)(各份華融修訂文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經修訂)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可轉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於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經修訂)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可轉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為附加於任何現有授權或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向董事授予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應損害或撤回任何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1)履行華融修訂文件項下的權利及／或義務及(2)根據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經修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4.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有關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多為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2022年2月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2年2月2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7.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級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經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下列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擴散：(i) 強制性體溫檢查；(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iii) 不會提供茶點及／或公司禮品；及(iv) 每位與會者須填寫健康申報及個人資料表格(該資料在需要時可用作追蹤接觸者之用)，並在進入大會會場前在大會入口處提交該表格。任何人士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以取得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